

#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关于荆州市新滩口泵站更新改造工程第2标段项目 投诉调查处理的决定

荆公管调处决字〔2023〕第001号

湖北华博阳光电机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荆州市新滩口泵站更新改造工程2标段项目的投诉件收悉，投诉招标文件编制不合理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经我局调查核实，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经查，荆州市新滩口泵站更新改造工程由湖北省发改委以鄂发改审批服务〔2022〕283号批复建设，属于工程建设项目而非政府采购项目，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开展招标活动，你公司投诉中依据的《湖北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适用对象为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已于2021年1月1日废止。

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为4个标段，其中第2标段招标范围为电动机采购及安装，最高投标限价为2245.78万元。新滩口泵站属于I等大（1）型泵站，主机组选用10台2800ZLQ22-6.44型全调节立式轴流泵，并配套

TL1700-40/3250(10kV)立式同步电动机,是四湖流域大型排涝骨干工程。该项目招标文件业绩的设置参考 2022 年其他大型泵站电动机招标文件业绩评分设置,同类设备销售业绩设置了单电机功率大于 1700KW(含 1700KW)、1200KW(含 1200KW)-1700 KW、1000KW(含 1000KW)-1200 KW 三个得分档,按照每台电动机供货业绩得分,并不是每个供货合同得分,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

针对你公司反映的招标文件条款设置存在歧视性问题,我局和荆州市水利湖泊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该项目招标文件进行了专家咨询论证,认为招标文件中未发现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的问题。

综上所述,你公司投诉事项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根据《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驳回你公司投诉。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荆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月12日